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宋世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宋世炜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宋世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宋世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宋世炜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经公司股东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决定提名刘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若股东大会上刘泉女士能够成功当选董事，则同时接替宋世炜先生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泉女士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泉，女，197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0年参加工作，先后任武钢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资产管理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现任武钢集团经营财务部（投资管理部）资产管理块二级经理。

刘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